附件5

职称申报材料上传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 类** | **要 求** | **备注** |
| 1 |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 各评委会评审结束，经公示、核准、发文后，申报人可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申报系统），双面打印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经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存档机构）、职改办补章后，主动交至档案存放地，存入个人事档案。 | 评审结束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待发文后办理。 |
| 2 | 《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 从申报人申请书填写内容中提取，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单位下载打印公示表，并公示5个工作日 | 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
| 3 |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思想和工作总结 | 本人在落款处手写签名后上传 | 任现职以来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工作总结 |
| 4 |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学历学位证书、（电子）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后上传（复印件经单位盖章后上传），档案在外地人员需上传学信网/学位网验证报告 | 以职业资格申报各级职称的需在“其他附件”处上传资格证书网络查询结果截图。 |
| 5 | 继续教育学时、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 | 网上填写历年继续教育学时并上传历年公需科目合格证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需填报取得现有职称以来的）（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搜索“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 首次申报职称则不需要提供，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
| 6 | 论文、论著，学术、技术报告，获奖及其他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 | 网上上传单位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应体现本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 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
| 7 | 社保缴费记录 | 网上上传近一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 ，缴费单位需与职称申报单位一致。 | 系统未验证通过者，请上传 |
| 8 | 委托评审函 | 仅市外单位驻渝人员委托评审使用，其余人员无需提供。 | 原件扫描后上传 |
| 9 | 异地查档记录 | 档案存放于市外人员上传，查档情况需载明档案存放地、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职称情况并加盖存档机构鲜章（附件4）。 | 原件扫描后上传，档案在市内的不需要上传 |

注：审查属实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加注“已核属实”或“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姓名和审核时间后加盖单位公章。